

# 创新制度机制 推进依法反腐

陈海英, 贾冰磊

(河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 要:** 腐败的滋生和蔓延对反腐制度建设提出了挑战, 创新机制依法反腐是时代发展的要求。为此, 一要创新制度的制定机制, 确保反腐制度的科学性; 二要完善制度体系, 强化制度体系的系统性; 三要创新制度的执行机制, 提高反腐制度的执行力, 以科学的制度和强有力的执行预防和惩治腐败。

**关键词:** 反腐; 反腐制度; 制度制定机制; 问责机制; 制度执行力

**中图分类号:** D920.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94(2015)01-0006-07

近年来, 为防治腐败, 许多廉政制度应运而生。然而一边是大量廉政制度的出台, 一边是腐败现象不断的滋生和蔓延, 这种悖论一方面拷问着反腐制度的效能, 另一方面也对创新机制发出了挑战。十八届四中全会上,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 “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 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 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 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 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sup>[1]</sup>对创新机制, 推进依法反腐提出了新的要求。

## 一、创新制度制定机制

制度创新是制度反腐的灵魂, 反对腐败首先是有法可依, 有章可循, 科学的制度制定机制是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没有制度谈不上执行力, 更谈不上制度反腐, 科学的制度制定机制对主客体都提出了非常严格的要求。

### 1. 准确把握世情、国情、党情

“知己知彼, 百战不殆”, 制度设计也是如此, 需要对国际国内形势的准确把握, 才有可能真正做到与时俱进。

世情: 伴随着经济的全球化, 腐败也呈现了国际化趋势且愈演愈烈, 内外勾结犯罪的、假借外商之名侵吞国有资产的、境外洗钱的、携款外逃的……伴随经济全球化而加剧的思想文化的相互冲击和碰撞, 对我党干部队伍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造成了严重的冲击, 有些干部理想迷失了, 信仰动摇了, 宗旨意识模糊了, 艰苦奋斗精神更是被奢靡的生活作风所取代, 如此等等, 这些是新时期面临的新问

收稿日期: 2014-11-20

作者简介: 陈海英(1969-), 女, 河北唐山人, 教授, 硕士生导师,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题,是对我国反腐败工作的新挑战。

国情:主要是经济的转轨和社会的转型。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打破了“大锅饭”思想,调动起了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但同时也使一些人“公”与“私”的天平发生了倾斜,私欲膨胀,个人主义、利己主义思想泛滥,干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也冲击着原有的价值观,“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有钱能使鬼推磨”成为一些人崇尚的“至理名言”,权钱交易、权色交易被冠之以“等价交换”,致使一些人特别是领导干部,丧失了立场和原则,践踏了道德底线,沦为金钱的奴隶,进而堕入了腐败的深渊。

党情:新的历史时期,党员队伍空前壮大。8 500 多万的党员队伍壮大了执政党的力量,执政基础更加雄厚,但人数的大量增加也给党员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且党员结构变得很复杂,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结构的复杂化、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分配方式的多样化等相结合,党员队伍中出现了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党内腐败,侵蚀着党的肌体,威胁着党风廉政建设,动摇着党的执政基础。

新时期,世情、国情、党情的变化,对我们党和国家而言,是机遇也是挑战,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中国走向强盛的必由之路,各种挑战则成为我们前进的障碍。因此,创新制度制定机制,以制度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以制度制约权力的运行,以制度规范人们的言行,这是应对挑战的治本之策。

## 2. 吸收借鉴古今中外先进经验

腐败是世界“政治之癌”且“与史同寿”,古今中外在防治腐败方面有许多可资借鉴的经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具有海纳百川的开放性,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对先进经验的吸收借鉴当然不可或缺。

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实行君主立宪的国家,同时也是世界上第一个民主国家,现代民主制度所要求的机构、原则、方法,很多起源于英国;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实现“三权分立”的总统制国家,其民主制度也为很多国家所借鉴;北欧五国丹麦、瑞典、芬兰、挪威、冰岛都属于清廉程度较高国家,丹麦、瑞典、芬兰连续十几年来廉洁指数都在 9.0 以上,属于清廉程度最高的国家,即使挪威和瑞典,其清廉指数也从未低于 8.0;新加坡和我国的香港是清廉指数最高的亚洲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在反腐机构设置、反腐制度体系的完备、民主法制的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等方面的成就,都让我们看到了中国反腐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

中国古往今来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也沉淀了许多可资借鉴的精华,虚心纳谏、监察监督、官吏管理、廉政勤政、任官回避等,无不沿着廉政探索的轨迹,闪烁着廉政的光辉。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伊始,就确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廉政为民,反对腐败,把为劳苦大众谋利益作为革命的出发点和立足点。血雨腥风中披荆斩棘,为民请命;执政探索中严明法纪,严惩腐败。尽管有过探索中的曲折,有过惨痛的教训,但艰辛的探索仍然树立了一座座不朽的丰碑。新时期,是改革的年代,也是创新的年代,是在借鉴中改革,是在继承中创新。兼收并蓄,取长补短,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的品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

## 3. 将现代科技手段融入到制度设计中

加强反腐制度建设,既要坚持和运用党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成功方法,更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积极探索新学科、新技术、新知识与制度建设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手段,高度重视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信息技术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作用,把科技手段融入制度设计之中,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工作的科技含量,提高科学化水平。

比如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从制度上规定公开的内容和程序,在项目审批、工程招标、干部选用等重要环节,实行网上公开,借助先进的信息技术提高信息公开和共享的程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如巴西建立的无密码透明网站,联邦政府对各州、市的拨款,以及各大型工程及社会项目的投资和使用情况都在网上公布,同时要求政府各部委也都必须建立各自的透明网站,将预算执行情况、各种合同项目、采购招标及各项行政开支公布于众,全体公民均可自由上网查看,发现问题可向联邦检察院或

联邦审计法院举报。在网络十分发达的今天,无密码透明网站对于建设“阳光政府”,实行清明政治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人大和政府部门要提高自己的防腐、反腐能力,同样需要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加快发展电子人大,建立电子立法系统、电子代表系统和公民陈情系统,实现立法电子化,可以提高立法的民主化程度;建立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电子审计、人大在线预算监督、电子化的政府采购平台和招投标系统等,可以促进政府与民众信息的对称,保证权力运行的公开化;反腐败侦查手段现代化,利用先进的技术侦查手段,可以大大提高办案效率,降低消耗。以科技手段推动管理工作的有序性、科学化,能够减少人情关系的影响,降低腐败发生的机率。同时以科技手段延伸监督监控的范围和领域,把各方面的力量有机统一起来,实现技术、制度和人的无缝对接,提高监督效能。

2013年全国“两会”上,政协委员陈利浩提出建立公职人员名单管理制度,3月19日在北京大学进行了专题研讨,建立公职人员名单管理制度,对官员财产实行动态监督,恰恰可以弥补财产申报和公开机制在动态性和灵活性方面的不足,既降低监管难度,又强化监督效能,应予实施和推广。

#### 4. 提高立法者的素质

立法是理性的对话,立法者是道德、良心的承担者,是制度的设计者。卢梭曾说过:“立法者在一切方面都是国家中的一个非凡人物。……立法者以高于人民的德行和智力,代表人民的理性、良知和意志去为社会制定规矩。……几乎没有任何脑力工作象立法工作那样,需要的不仅有经验和受过训练,而且通过长期而辛勤的研究训练有素的人去做,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理由是,法律的每个条款,必须在准确而富有远见地洞察到它对所有其他条款的效果的情况下制定。”<sup>[25]</sup>按照卢梭的观点,立法者是发明机器的工程师,国君则只不过是安装和开动机器的工匠,立法者是贤明的、智慧的,是非凡人物。可见,立法是多么神圣、崇高的工作,同时也只有素质高到近乎圣贤的人才能担当此任。

卢梭也曾断言,“政府滥用法律的危害之大远远比不上立法者的腐化,而那正是个人观点之必不可免的后果”<sup>[26]</sup>,强调立法者高素质的重要性。因此,立法者是地方政府规章中法律责任的设定者,也是体现立法质量的关键因素。提高立法者的素质,不但有助于法律责任设定的科学化、规范化,更有利于整个立法质量的改善。地方立法工作者首先要有很高的思想道德素质,要有“公心”,要有较高的文化素养,有必要的立法知识和理论水平,有较强的甚至很强的写作能力和语言文字组织能力;要善于借鉴国际国内的先进立法经验,不断完善立法技术。此外,立法者要善于学习、勤于思考,努力实践,要站在改革的前列,把握历史的规律,顺应时代的潮流,为建设政治文明,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

#### 5. 细化规则,转变传统理念

良法之治,是立法者的理想,也是法治的本质;法之难行,是立法者的悲哀,更是法治的大敌。法之难行,在立法上最突出的原因是:在长期以来所秉持的宜粗不宜细的立法理念之下,产生了大量的宣示性、鼓励性、原则性的法律产品,使得众多的法律规定过于笼统、抽象、模糊,缺乏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催生了有法难依、违法难究、执法难严现象。

在特殊的历史时期,由于坚持了宜粗不宜细的立法思路,使得我们保持了立法的高速度,实现了立法工作的突飞猛进,用了仅30年建成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但也应当看到,立法宜粗不宜细只是在特定历史时期立法工作的权宜之计,必然受局限于当时的现实背景和历史认识,而不是科学的立法思想。

我们还应当看到,30多年改革开放所带来的深刻变化,已经使得宜粗不宜细的立法理念失去了固守的理由。一是当前立法数量业已巨大,立法空白较少,追求立法速度不应再是今后立法工作的重点。二是我国经济、文化、社会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已经明朗,进度趋于深入,经验需要固化,一些领域的法律制度设计不需担忧过于细化而束缚未来经济社会的发展。三是通过30年立法工作实践,积累了丰

富的立法经验,立法技术得到极大提高,为立法精细化提供了客观基础。四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WTO 规则的延伸、信息技术的进步等,各地改革发展中面临问题的同因性、同质性趋势加强,共性多于特性。以上各种深刻变化,使得法律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稳定性、相似性、可预见性增强,使得我国法律制度在设计上进一步走向明确化、精细化、统一化成为可能。

本着宜细不宜粗的立法理念,针对立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笔者有以下几点思考:牢固树立以执行为导向的立法思路,积极开展立法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加大调研力度、找准利益诉求、摸清立法对象,避免浅尝辄止、笼统粗略;尽量避免“和稀泥”式的利益协调方式,从而减少对立法语言进行人为的、主观的模糊化处理;少用或者不用主观色彩过浓、内涵富有弹性、外涵过于宽泛的模糊性语言,防止引起理解上的歧义;坚持定量描述优先、定性描述补充的方式,增强语言表达的精准度,这样才能保证法律制度的质量,增强可操作性。

## 二、完善反腐制度体系

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党内的法规体系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使党内规章更具有了刚性,依纪反腐也随之转变为依法反腐。为此,需要进一步完善党内规章,完善反腐制度体系,真正实现反腐败斗争的有法可依。

### 1. 健全反腐制度

适时地制订《反腐败法》,统领全国的反腐败工作;制订《财产申报法》,让阳光法案驱除腐败的阴霾;制订《政务信息公开法》,让政务信息公开成为法治社会的新常态;制订《反贪污贿赂法》,依法惩治贪污贿赂;制订《监督法》,形成全方位监督的合力;制订《新闻法》,实现新闻媒体监督的有法可依;制订《行政组织法》,使行政程序法典化;健全防止利益冲突的法律制度;健全反腐败洗钱制度和金融监管制度;完善举报人保护制度等等,推动防治腐败工作的法治化。

### 2. 增强反腐制度的刚性

目前我国有关廉政行为的准则通常出现在道德教育、党的文件之中,许多本应属于由法律制裁的腐败问题,就成了由道德教育来解决,“软约束”取代了“硬约束”,无法发挥法律的震慑威力。把党内规章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增强反腐制度刚性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但仍有些行业、部门所制定的行政法规,回避对部门本身的制约和部门之间的协调,管理上的随意性太大。比如,政府预算不经法定程序随意变更现象时有发生。实际所需的资金不足要酌情追加,有的地方为来年安排追加预算,预留过多资金;有的地方追加过多过滥,个别部门追加资金比年初预算还要多,一些地方政府盯上了年逾万亿的专项转移支付,“跑部钱进”成为某些省市驻京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有的规定过于笼统,只有几条实体性的规定,没有具体的对操作程序的形式的规定。使一些制度定性容易定量难、原则规定容易具体要求难,一套“要字诀”带来了一系列执行困境:要禁止、要查办、要反对、要坚持、要执行以及不得、不能、不该等等,缺乏具体执行和可操作性强的措施。过于笼统的制度使得罪与非罪、非法与合法之间缺乏可以量化的规范,既增加了司法的难度,又使想执行程序的部门无法严格操作,不想执行程序的恰恰有了可乘之机。比如,我国现行的问责制,没有一个法制上的明确的权责规定,一旦出了问题,找不到具体负责人,对于哪一级干部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全凭上级党政机关裁定。很多时候出了问题后,为应付舆论或上级政府,往往是“丢卒保车”,抛出一个最低层的官员去承担责任而草草了事,缺乏刚性的问责机制,对官员无法形成威慑力,容易放纵官员滥用职权的侥幸心理,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和对政府公信力的破坏。因此,增强反腐制度的刚性,对权力滥用现象形成强有力的“约束”,对腐败行为形成强大的震慑作用。

### 3. 强化反腐制度的整体性、协调性、系统性

目前,我国防治腐败的法律法规种类繁多,各种法律规章制度多达 2 000 余件,但这些法律、规章

制度没有统一的规范要求,很多规章、制度缺乏科学论证,制度与制度之间缺乏相互衔接,甚至互相抵触、互相矛盾,不能形成完整的权力约束体系。一是廉政规定比较零散,没有形成合力。有的廉洁从政规定是党内法规,有的是党和政府的文件,有的是领导讲话中关于廉洁自律的一些具体要求。这些廉政规定是零散的,这就使国家工作人员难以清楚地认识到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以及违反规定将要承担的后果。二是法律法规缺乏系统性。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虽然制定,但真正发挥效力,必须完善大量的配套法规和实施细则,加强分析评估,加大审计监察力度,建立统一的、公开的采购网络管理系统,而非单一的法律所能彻底解决问题。三是缺乏必要的配套措施。例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的信息公开责任缺乏外部监督和问责机制。“三公”经费的公开,虽然有的部门已经公开,但人们无从判断经费支出是否合理,是多还是少?人们只能凭着感觉、经验去判断,没有过硬的标准和依据,引得人们议论纷纷。公开只是个起点,相伴的还必须有标准、比较、审核、评判、约束等问责机制。再如,官员财产申报制度也不是孤立的,要有一系列配套制度的运行,如金融实名制度、房产实名制度、信用卡制度等。

从制度体系的整体性来看,制度类别还有待于完善,制度之间的协调性还有待于加强。我国现行的反腐制度,虽然已经涉及到了预防、治理、惩罚的各个方面,在具体内容上也涵盖了经济、政治、公务活动的各个方面,但制度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制度内容需进一步健全,以形成反腐败的制度合力。

### 三、完善制度执行机制

制度的生命在于落实,不只是贴在墙上、挂在嘴上,更不是摆在眼前的花瓶,重要的是落实到行动中,真正起到反腐倡廉的作用。

#### 1. 建立保障制度落实的长效机制

或许是受到传统的运动反腐形式的影响,常常出现一哄而起又一哄而散的情况,想抓时狂风骤起,一阵过后便风平浪静。一些制度似乎也只在某短暂的一段时间内起作用,旋风过后便被束之高阁。要真正发挥制度的作用,必须要建立保障制度落实的长效机制。

首先,要用制度保障制度的落实。比如: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浪费、笔头上的浪费,这些早已不是新鲜事物,单靠运动式地下几剂猛药是不可能解决根本问题的,治本之策在于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让“三公”经费清晰地展示在群众面前;健全群众举报制度,让各种不正之风逃不出群众的监督;建立严格的惩处制度,让违反制度者付出惨重的代价。再如,对于公车购置和使用问题,首先要缩小公车使用范围,2014年7月16日,《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和《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中国公车改革全面推开,这是抑制公车腐败的第一步。在此基础上,中纪委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严格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标准,严格购置和运行经费预算管理,实行公务用车经费在财务上单独列项和单车定额核算制度。加强公务用车集中管理,严格实施使用登记和公示、配备更新及使用情况统计报告等制度。此外,探索公务用车统一标识制度,条件成熟的地区和部门积极推行公务用车统一标识、GPS定位等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长期关注公车改革的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叶青建议:“未来治理公车腐败有两个办法:一是所有的公务用车换专门的车牌,这是成本最低的方法,接受老百姓监督;二是公车装GPS,让系统内部人员能够看得见,两种办法结合,就能把内外监督结合起来。”<sup>[9]</sup>统一标识、GPS定位,不失为治理“车轮上的浪费”的好办法,虽然处于探索阶段,但便于群众监督。

对于舌尖上的浪费现象,尽管有些“聪明”人把茅台、五粮液倒进二锅头瓶子,真可谓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但只要釜底抽薪从经费上把好关,让吃喝者无法用公费买单,“新瓶装旧酒”也就无济于事了。解决舌尖上的腐败,除经费控制之外,还要实行审批备案制度,凡是需要公款支付的招待费用必须由纪检部门审批并备案,看似小小的制度会产生很大的约束力。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了《中

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财政部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差旅费标准,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等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以制度规范行为,以制度保障制度的落实,实为治本之必须。

其次,既要“常”抓,又要“长”抓。近期,党中央针对当前党的作风建设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规定一出台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但同时也有人担心执行起来会不会是“一阵风”,或者是流于形式。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掷地有声地表示“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反腐败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关键在‘常’、‘长’二字。”要“经常抓”、“长期抓”,“必须全党动手”。十八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依纪依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形成严密的长效机制”。

据央视报道,我国每年仅在餐桌上造成的浪费就高达2000亿元,足够2亿人吃一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年来有关公款吃喝的禁令发布了上百个,但上百个红头文件管不住一张嘴,成了政府的尴尬和百姓心中的痛<sup>①</sup>。八项规定实施到2014年9月30日“全国处理82533人”<sup>②</sup>,我们看到了党中央“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反腐决心。据商务部统计,2013年1至2月份全国餐饮收入增长比上年同期放缓4.9个百分点,创下了十年来新低,特别是大型中高端餐饮销售业绩下滑明显。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收入同比下降3.3%,出现多年未有的负增长,这负增长的背后折射出来的是反腐的正能量。

最后,健全责任制。应设立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负责制度的落实,明确责任,抓出成效。党内“一把手”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不仅要以身作则,还要有胆识有担当,一旦出现流于形式、走过场者,严惩不怠,让制度这种外在的约束转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 2. 强化问责机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一个好的制度,其本身应包括制度执行中的责任追究内容。实施责任追究是行使监督权和责任追究权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接受追究是违反制度者不可回避的义务。但在责任追究上,有怕得罪人、怕影响单位形象的顾虑,导致了责任追究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不能真正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效果,对发现的问题,大多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或是“丢卒保帅”,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监督的效果。助长官员滥用权力的侥幸心理,导致违纪违法问题不能得到有效的遏制。

明确并切实追究责任,是制度得以贯彻执行的重要保证。如果执行不力而没有得到相应惩戒,便容易产生侥幸的心理或使他人效仿,久之就会引发整体执行力的下降,最终导致制度落空。为此,必须严格实行过错追究,第一,要科学地设定岗位职权和应承担的责任;第二,要制订和履行规范细致的问责程序,经过科学评估,确定相关责任,明确责任人。纪检监察单位和执纪执法部门要严肃查处不认真执行制度、不及时执行制度和拒不执行制度的行为,坚决纠正把制度写在纸上、挂在墙上、留在口头上的形式主义,治贪问责、治庸问责,真正把问责制落到实处。第三,严格奖惩。对受过过错责任追究的人员,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对不尽职责、碌碌无为,执行制度不力,考核不称职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离岗培训、采取组织措施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绝不姑息。对认真执行制度、按规矩办事的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切实提高政治、经济待遇,给予更多个人发展进步的机会,通过示范效应引导人们自觉遵守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近年来,由于缺乏合理的制度支撑,不少因公共事件被问责的官员,很快异地为官或换个岗位当官甚至升官,“问题官员”悄然复出,没有承担应有的社会和政治代价,损害了官员问责制的公信力。问责要有震慑作用,必须用事实说明它的严肃性和不可抗性,即使是复出,也要给公众一个交待,也要让公众心服口服。在官员问责制的推进过程中,无论是对官员的问责还是复出,都要增强公开性和透明性,要健全程序,落实公开制度,加强公众和舆论监督,让问责、复出程序规范化、法制化、公开化。

<sup>①</sup>参见《2014年9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强调,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党委、纪委和其他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到守土有责<sup>[5]</sup>,十八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建立和完善终身追究制和责任倒查机制。为此,第一,要分清责任,党委、纪委各负什么责任,哪些是个人责任、集体责任;第二,要建立相应的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对问题严重或屡屡出现问题的部门、单位领导,无论是现职、离职还是已升职,都要倒查追究责任;第三,要形成科学合理的考核量化指标体系,增加制度的可操作性;第四,要细化制度,进行细致的责任分解,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责任追究的完整链条,一旦出现问题,依制度而行则可,既解决党委只挂帅不出征的问题,又可解决纪委监督不力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 (2014-10-28)[2014-10-30]. [http://news.xinhuanet.com/2014-10/28/c\\_1113015330.htm](http://news.xinhuanet.com/2014-10/28/c_1113015330.htm).
- [2]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3] 中纪委. 公车浪费触目惊心 拟推统一标识[EB/OL]. (2013-10-10)[2014-10-30]. <http://auto.sohu.com/20131010/n387863554.shtml>.
- [4] 李振声. 舌尖上的清风[J]. 中国监察,2013(16):62.
- [5] 何艳,张国栋,沈叶. 责任重于泰山[J]. 中国监察,2014(10):10.

## Innovating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to Promote Fighting Corruption by Law

Chen Haiying, Jia Binglei

(College of Marxism,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China)

**Abstract:** The spread of corruption has posed a challenge on anti-corrup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innovation mechanis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gainst corruption is the requirement of era development. To this end, we should do three things: firstly, innovating mechanism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ystem to ensure scientific of the anti-corruption system; secondly, we need to improve the system to strengthen the system systematically; thirdly, we have to innovate performing mechanism to improv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ti-corruption regime with the scientific system and strong enforcement to prevent and punish corruption.

**Key words:** anti-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system; system-making mechanics;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enforcement ability of system

(责任编辑 石丽娟)